

尊敬的客户，

应孟加拉海关的要求，自2013年9月1日（以孟加拉进、出口舱单提交日为准）起，所有进口或出口到孟加拉的货物，提单上收货人和通知方的信息里必须包含BIN（Business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或AIN(Ag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收货人或通知方是银行的也不例外。同时海关还对货品描述，件数单位给出了更清晰的要求。

经过几年的实际操作，经常有客户因为样单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样单被拒收。现重新整理孟加拉文件要求如下：

1) 关于收货人和通知方

A: 收货人和通知方必须是当地的公司（收货人可以是当地的银行）

B: 通知方不可以显示为“Same as Consignee”。

C: 如果收货人是“To Order”的形式，只有以下一种显示方式是可以接受的，即To Order之后必须紧跟着银行的公司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以及BIN号码。

收货人是“To Order”（To Order 后不跟任何公司名称）或 “To order of Shipper” 或“To order of Bank”(没有银行的地址及 BIN 号码)或 “To Order of Ourselve” 等都是不被接受的显示方式。

收货人：

To Order of XXX Bank Limited

Address: No.123, XXX road, City Name (eg Chittagong), Bangladesh

Tel: 123456789 Fax: 123456789

BIN: XXXXXXXX

D: 如果收货人或通知方是直接进口商或银行，请提供BIN（Business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如果收货人或通知方是代理，请提供AIN(Ag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码。**BIN/AIN号码必须与公司名称匹配，否则会造成错误的进口舱单信息，导致货物强制退运。**

显示方式如下(**BIN/AIN**号码要显示在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之后):

收货人/通知方为直接进口商或银行：

Company Name

Address: No.123, XXX road, City Name (eg Chittagong), Bangladesh

Tel: 123456789 Fax: 123456789

BIN: XXXXXXXX

收货人/通知方为代理：

Company Name

Address: No.123, XXX road, City Name (eg Chittagong), Bangladesh

Tel: 123456789 Fax: 123456789

AIN: XXXXXXXX

E: 提单上通知方和收货人位置都只能是一方，如下图所示：

Consignee (negotiable only if consigned "to order", "to order of" a named Person or "to order of bearer")
此处只能有一个收货人

Notify Party (see clause 22)
此处只能有一个通知方

如果因为各种文件要求一定要体现多个通知方，那么唯一可接受的方式就是提单上通知方位置（如上图所示）体现第一通知方（First Notify Party），其他通知方作为“Also notify party”显示在货品描述里。

收货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是一方。

F: 如果收货人是银行或者“To Order of 银行”，第一通知方必须为实体公司，不能是银行。若有几个通知方，均要提供这几个公司相应的AIN/BIN号码。

2) 关于货品描述

货品描述必须包含完整、清晰的品名，像 Chemical/Textile Chemicals/Textile Chemical for Garments Industry/Textile Chemical for 100 % Export Oriented Industry 等一般大类的品名是不能被接受的，港口会拒绝卸货。化工品请务必提供完整清晰的技术品名及详细的 IMO/UN 等信息。

3) 关于包装单位

包装单位必须是完整的标准包装单位名称，例如 PACKAGE/CARTONS/BUNDLES/ROLLS/ PALLETS。包装单位简称例如 PKGS/CTNS/BDLS/RLS/PTLS是不被接受的。

请务必知悉并在提交提单样本时提供按照以上格式提供完备信息以便我司及时完成提单样本。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MCC致力成为您最可靠的承运商。如有关于该文件要求的疑问，欢迎联系MCC销售或客户服务代表。

敬祝商祺！

MCC中国华南区
2017年8月30日